

# 2025 年度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项目采 购

项目编号: GQ310000000241213200009

代理内部编号: [招标代理]20241213518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代理组织机构: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u>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u>	3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7
<u>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u>	25
<u>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u>	28
<u>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u>	37
<u>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u>	4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 2025 年度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项目采购
- 2、项目编号：GQ310000000241213200009（代理内部编号：[招标代理]20241213518）
- 3、预算金额：448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包 1-3724900.00 元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服务商需在指定的停车场站建设并运维充电桩，可同时为我司满足最高 135 辆纯电动公交车提供充电服务；服务商负责公交场站充电设备的充电操作服务、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 （2）充电车辆类型预估

车辆类型	6≤L<8 米	8≤L<10 米	L≥10 米	快充车辆	合计金额(万元)	备注
价格标准(万元)/辆/年	3	4	5	3	/	
单辆车限价(万元)/辆/10 个月	2.5	3.333	4.167	2.5		单辆车最高限价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视为否决投标。
预估车辆数	10	65	20	19	114	
限价金额(万元)	25.00	216.65	83.34	47.50	372.49	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10 个月费用)

- 6、服务地点：指定的公交停车场站，1、古棕路 400 号；2、秋雨路 696 号（泥城 1 期充电站）。
- 7、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的履约能力；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1-18至2025-01-2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以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采购文件售价：600元/本，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2-13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409室）。

开标时间：2025-02-13 13: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409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除投标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3)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4) 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发布采购意向公示，具体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BYYc1238h209/1FkeiYG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3.32afe050cf1311efab4fc5d59e676ba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广祥路 158 号

联系方式：王雪峰

电话：021-617680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联系 方 式：15821848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春红

电 话：1582184830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项目采购
2.	项目编号	GQ310000000241213200009 (代理内部编号: [招标代理]2024121351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 预算总金额为 448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37249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广祥路 158 号 联系人: 王雪峰 电话: 021-61768061 传真: /
7.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联系人: 胡春红 电话: 15821848308 传真: /
8.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9.	服务地点	指定的公交停车场站, 1、古棕路 400 号; 2、秋雨路 696 号(泥城 1 期充电站)。
10.	服务时间	(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b>2025-01-18 至 2025-01-26</b> , 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 , 下午 <b>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 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涉及</b>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 (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0010122000001348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 “**项目 (或项目编号**) 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b>2025-02-13 13:00:00</b>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b>2025-02-13 13:00:00</b>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b>正本1份、副本4份</b>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如有)。</u> <u>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u>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27.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p> <p>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30.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	招标代理费支付	<p>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p>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0%</td> <td>1. 50%</td> <td>1. 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0%</td> <td>0. 80%</td> <td>0. 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0%</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0%</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0%</td> <td>0. 20%</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p><b>开户账号: 70010122000001348</b>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服务费”</p>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b>注册登记</b>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a href="#">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b>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b>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a href="#">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b>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a href="#">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示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a href="#">WPS</a>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a href="#">WPS Office</a>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a href="#">Word</a>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a href="#">Office</a>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a href="#">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a href="#">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再经过<a href="#">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b>网上投标</b>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a href="#">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a> 登陆<a href="#">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p>

		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它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

		服务热线：95763。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2.3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2184830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

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

---

将被拒绝。

##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承诺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分包意向协议书（接受分包项目适用）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3.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
15.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內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不合理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闭口价，结算原则详见合同结算条款。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001012200000134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

---

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到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

---

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9)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10)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 六、定标

###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招标人保留当全部投标人都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2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招标人出于何种原因。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3. 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001012200000134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服务费”

## **七、 其他**

##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制约和保护。

###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项目采购
2. 项目地址：指定的公交停车场站，1、吉棕路 400 号；2、秋雨路 696 号（泥城 1 期充电站）。
3. 预算金额：448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3724900.00 元
5. 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服务内容

- (1) 服务商需在指定的停车场站建设并运维充电桩，可同时为我司 135 辆纯电动公交车提供充电服务，包括临港主城区范围内约 90 辆和泥城区域约 45 辆公交车辆正常充电需求。
- (2) 服务商负责公交场站充电设备的充电操作服务、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

#### 三、服务要求

- (1) 为达到削峰填谷的目的，在确保纯电动公交车辆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充电要求原则上不使用峰电充电，在充电车辆达到充电站设计服务能力时，谷时段充电利用率不低于 80%。如甲方急需的充电需求凭单子使用，不计入该比例要求。
- (2) 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并无偿接入甲方信息化管理平台（如有）。
- (3)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形成场站充电车辆清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充电车辆清册按要求充电操作。车辆清册须根据充电需求及时更新。
- (4) 充电运维服务单位需遵守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企业 DB31《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要求，同时满足招标单位制定的《充电站运维管理办法》服务要求。
- (5) 投标单位须提供对该充电场站设施设备（配电监控室、高压配电房、消防设备充电桩（桩）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巡检、更新方案。
- (6) 投标单位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具、人员，能够履行本项目合同。
- (7) 为达到削峰填谷的目的，在确保纯电动公交车辆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需安排在谷电时间段进行充电。
- (8) 本项目服务费结算参照沪交财〔2023〕255 号文件、沪交财〔2024〕329 号文件，如服务期内遇运维补贴政策调整，充电运维服务费对应新政策另行同比例调整。

---

#### 四、其他要求

##### 1.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此项为关键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2)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2. 付款要求

1 充电运维服务费：合同到期后运维服务单位提供费用结算报表，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误，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支付充电服务费的结算依据。临港管委会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中标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收到充电服务费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2、使用充电服务期间如有营运业务车辆调动需求、场站搬迁等情况调整充电车辆数的，费用以实际充电车辆数使用充电服务时间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 3. 其他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自身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及标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达到的目标等内容，并提出针对招标人的服务设想及建议。各项内容应当详细、具体，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2)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4)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应保持稳定，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应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招标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5) 如涉及原充电场站设备拆除及更新，均由本项目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原建设单位要求自行拆除的除外。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不另支付其他费用。

(6) 投标单位须承诺服务期内出资人和运维提升项目所涉及到设施设备的损坏更换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因政府导致场站改建或搬迁等不可控因素，中标人须按照要求拆除相关设备，该

---

场站的服务期终止，做好结算，采购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承担拆除费用。

## 2. 违约责任

见合同约定。

## 3. 验收方式

由招标人自行验收。

# 五、技术要求

5.1 泥城公交枢纽站安装不少于 20 台 60kw 桩，一机一枪。

5.2 古棕路公交枢纽站安装不少于 25 台 60kw 桩、22 台一机一枪、3 台一机双枪。

5.3 充电机应适用于快速直流充电，可应用于露天停车场、地下车库、充电站等不同场合。

## 5.4 技术指标

环境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20℃～+50℃；

相对湿度：5%～95%；

海拔高度：≤2000m；

电源：

额定输入电压：三相五线 380V±15%；

额定频率：50±1Hz；

输出：

DC输出额定功率：60kW；

DC输出电压：DC200～750V；

DC输出稳压精度：≤0.5%；

DC输出稳流精度：≤1%；

DC输出电压纹波系数：≤0.5%；

DC整机效率(50%~100%负载)：≥93%；

功率因数：≥0.98；

IP 防护等级：

IP54；

## 5.5 产品功能

标准接口：提供两路标准直流充电接口，接口功率可均分，满足两辆电动汽车同时充电需求；

BMS通信：对动力电池的快速充电过程进行优化和保护；

电能治理：内部集成功率因数校正及有源滤波功能；

充电计量：采用 1.0 级多功能直流电度表，计量输出充电电量；

---

人机操作：配置简洁、友好的人机操作界面，实现人机交互、充电控制，可实时监控充电状态、设备信息和充电价格等；

连接诊断：能够自动判断充电接头是否已正确连接。当正确连接后，充电接口才能输出电源，当充电接头异常断开时，充电机能立刻停止输出，以保证人身安全；

通信管理：可本地组网集中管理，将多台充电机数据集中后进行监控和数据远传；

设备保护：具备输入过压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欠压保护）、过温限功率保护、过温关机保护、输出过流保护、输出反接保护、绝缘异常保护、导引回路出错保护、控制模块故障保护等保护功能。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

## 六、安全管理要求

6.1 投标单位应加强充电现场的管控，现场不允许发生人员脱岗、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

6.2 做好充电场站异常处置工作，场站发现出现设备离网、故障、充电失败、充电异常中止等异常情况，进行检查排除，若无法修复，通知充电厂家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台账，台账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记录、设备检修记录、巡检记录等。

6.3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投标单位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招标人使用单位，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无法正常进行的，投标单位应提供充电临时解决方案及备用充电措施，保障招标人使用单位正常营运。

6.4 具备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触电事故、火灾、涉水、外线、设备故障等各类应急处置方案，满足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人员和物资配备充足；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若场站发生车辆和充电桩的安全事故，按照场站安全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做到及时上报。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法人姓名及性别: [合同中心-供  
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  
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为:

(1) 服务商需在指定的停车场站建设并运维充电桩,可同时为我司满足最高135辆纯  
电动公交车提供充电服务;

(2) 服务商负责公交场站充电设备的充电操作服务、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相关配  
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暂定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  
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指定的公交停车场站,1、古棕路400号;2、秋雨路696号(泥城1期  
充电站)。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为达到削峰填谷的目的,在确保纯电动公交车辆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充电要求原则  
上不使用峰电充电,在充电车辆达到充电站设计服务能力时,谷时段充电利用率不低于80%。  
如甲方急需的充电需求凭单子使用,不计入该比例要求。

3.4 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  
送,并无偿接入甲方信息化管理平台(如有)。

---

3.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形成场站充电车辆清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充电车辆清册按要求充电操作。车辆清册须根据充电需求及时更新。

3.6 充电运维服务单位需遵守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企业DB31《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要求，同时满足招标单位制定的《充电站运维管理办法》服务要求。

3.7 投标单位须提供对该充电场站设施设备(配电监控室、高压配电房、消防设备充电机(桩)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巡检、更新方案。

3.8 投标单位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具、人员，能够履行本项目合同。

3.9 为达到削峰填谷的目的，在确保纯电动公交车辆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需安排在谷电时间段进行充电。

3.10 本项目服务费结算参照沪交财[2023]255号文件、沪交财【2024】329号文件，如服务期内遇运维补贴政策调整，充电运维服务费对应新政策另行同比例调整。

3.11 如涉及原充电场站设备拆除及更新，均由本项目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原建设单位要求自行拆除的除外。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不另支付其他费用。

3.12 投标单位须承诺服务期内出资人和运维提升项目所涉及到设施设备的损坏更换均由中标人承担。

3.13 因政府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场站改建或搬迁，中标人须按照要求拆除相关设备，该场站的服务期终止，双方做好结算，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承担拆除费用。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5.1 甲方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充电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5.2 甲方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5.3 甲方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毁损、人身财产损害的，负相应责任。

#####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5.4 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5.5 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应当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并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其赔偿负责。

5.6 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车辆受损，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

---

5.7 做好充电场站异常处置工作，场站发现出现设备离网、故障、充电失败、充电异常中止等异常情况，进行检查排除，若无法修复，通知充电厂家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台账，台账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记录、设备检修记录、巡检记录等。

5.8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投标单位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招标人使用单位，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无法正常进行的，投标单位应提供充电临时解决方案及备用充电措施，保障招标人使用单位正常营运。

5.9 乙方如需新建充电设备或相关电力设备的，应自行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并报甲方备案。对于相关的施工作业，乙方承担全部的安全、环保等责任。

## 6. 保密

6.1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充电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时间为永久。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支付）

7.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3 付款条件：本项目单价固定，按实结算。

7.2.3.1 充电运维服务费：合同到期后运维服务单位提供费用结算报表，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误，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支付充电服务费的结算依据。临港管委会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收到充电服务费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7.2.3.2 使用充电服务期间如有营运业务车辆调动需求、场站搬迁等情况调整充电车辆数的，费用以实际充电车辆数使用充电服务时间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7.2.4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和标准。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 8.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
- 8.7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 8.8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 8.9 甲方应确保新能源公交客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车辆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安全可靠，并且做好日常定期检修和现场服务工作。
- 8.10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 8.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7 条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用。
- 8.12 甲方应配合乙方核对并书面确认单次充电电量、运行/运营公里数等相关数。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2 乙方保证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 9.3 乙方有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或免费互联网实时传送的义务。
- 9.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并且做好备用充电的措施，保障甲方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 9.5 在充电设备完好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提高谷时充电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
- 9.6 为及时解决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储备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 9.7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8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9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10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11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1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1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14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 9.1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核对并书面确认单次充电电量、运行/运营公里数等相关数据。
- 9.1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乙方原因拖延服务或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

1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的服务存在安全风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立即改正,期间的损失乙方按 11.4 条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有权另寻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提供充电服务,造成乙方三辆及以上车辆停运的,甲方有权依法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收入损失、各类补贴损失等。

11.4 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未充满电的按 5 元/公里及实际损失营运公里计算。

11.5 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1.6 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11.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用的,应按规定向乙方每日支付费用总额万分之一逾期滞纳金。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影响甲方车辆运营的,应按 1000 元/车/天赔偿甲方运营损失,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其他补充事项：

21.1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同意下表的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车辆类型	$6 \leq L < 8$ 米	$8 \leq L < 10$ 米	$L \geq 10$ 米	快充车辆
中标单价 (万元)				

21.2 本合同以单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金额。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附件：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

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

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12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 2、评标总体要求

（1）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二、评标办法

###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如有）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进行合同授予。

# 五、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对各供应商的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100。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0-20	供应商针对本服务的具体要求，结合自己的服务经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理解，服务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效果等。 深刻理解本服务的需求，对需求分析全面具体，对现状分析准确，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理解全面的，得 20-13 分； 对本服务需求较为理解，对需求分析较为具体，对现状分析较为准确，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到位，理解较全面的，得 12-8 分； 对本服务需求有一定的了解，对现状有所了解但不全面、深入，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 7-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0-25	供应商结合自己对项目的理解，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认定依据与办法、具体操作方案、工作流程，培训计划安排等。 方案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具有很好的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25-18 分； 方案较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合理

		性、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17-11 分；方案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10-6 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操作性与合理性，没有针对性，得 5-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0-1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是否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等承诺等进行评分： 方案具体、清晰，针对性强，得 15-13 分； 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2-9 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8-5 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差，得 4-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相关制度及措施	0-10	供应商需具有完整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考核制度及标准、档案管理制度等，清晰明确的工作流程规定，合理的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 各项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 10-9 分； 各项措施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8-7 分； 措施一般，具有一定改进空间，得 6-4 分； 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3-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0-10	根据各供应商项目人员资质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得 10-8 分；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得 7-5 分；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得 4-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5	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作的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企业整体情况	0-5	根据各供应商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人员技术支撑能力、企业信誉、行业认证等评分。 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如：获得荣誉及行业认证等）为优，得 5 分； 综合能力一般，得 4-3 分； 综合实力较弱，得 2-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六、其他

- 
-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 地址:

\_\_\_\_ 电话、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开户银行:

\_\_\_\_ 银行账号:

\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2025 年度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项目采购 包 1

2025 年度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项目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车辆类型	6≤L<8米	8≤L<10米	L≥10米	快充车辆	合计金额(万元)	备注
单辆车限价(万元)/辆/10个月	2.5	3.333	4.167	2.5	/	
价格标准(万元)/辆/10个月					/	报价期限： 2025年3月 1日至2025 年12月31 日
预估车辆数	10	65	20	19	/	
报价金额(万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投标后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报价需考虑到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含加班费、高温费、交通补贴等国家规定的工资性费用及国家政策型调整费用），社保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关经济型补贴、餐饮费（至少含工作餐一餐），办公场所的物业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电话通讯费、上网费、公共维修费、公共卫生费等），所需的装备及基本设施用具费用，人员的管理、培训费，任务保障车辆日常运行费用（包括车辆保险、维修、加油等），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涉及一切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 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  
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5.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 具有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 5.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 5.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 5.4. 供应商承诺（格式）

### 供应商承诺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格式）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条件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10.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 1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3	实施方案			
4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5	相关制度及措施			
6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8	企业整体情况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12.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的招标 (招标编号:           ), 如我方中标 (或入围),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 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 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有保证金的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招标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 (如邮寄请填写, 顺丰到付寄丢不补, 不填自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注:开标时请务必再单独打印一份, 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等做的任何改动,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逐条列明偏离条款, 若空白, 则视为无偏离。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 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的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需附：

- 1、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 2、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